

S221 线曹务至威戎公路改建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123

二、项目名称：S221 线曹务至威戎公路改建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

三、成交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（万元）
陕西铠晨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 保利梧桐语第 12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4 室	131.31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本工程位于静宁县威戎至古城镇，拟对以下路段进行改迁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 拆除 10kv 线路 15 米杆塔 36 基、高压 10kv 线路 2.708km，拆除拉线 12 套；

2. 拆除 0.4kv 线路 12 米杆塔 93 基、拆除 0.4kv 低压线路 4.70km，拆除拉线 56 套；

3. 拆除台架式断路器 1 台，台架式变压器 4 台，低压综合配电柜(JP 柜)4 台及配套附属设施；

4. 10kv 线路安装杆塔底盘 32 个，卡盘 32 个，组立 $\Phi 230-15\text{m}$ 砼杆 30 基， $\Phi 230-18\text{m}$ 砼杆 2 基，安装拉线 12 套；

5. 10kv 线路现浇超高性能杆塔基础 2 座，组立 $\Phi 230-10\text{m}$ 超高性能混凝土杆 1 基， $\Phi 230-13\text{m}$ 超高性能混凝土杆 1 基；

6. 10kv 线路采用 JKLYJ-10/150mm² 型绝缘导线架设 10kv 架空线路 5 条 2.708km；

7. 0.4kv 线路安装底盘 2 个，安装卡盘 2 个，组立 $\Phi 230-15\text{m}$ 砼杆 2 基， $\Phi 230-12\text{m}$ 砼杆 87 基，利旧杆塔 4 基；

8. 共安装拉线 44 套，其中新制作安装拉线 42 套，利旧安装拉线 2 套；

9. 0.4kv 线路采用 JKLYJ-1/95-150mm² 型绝缘导线架设 0.4kv 架空线路 13 条 4.70km；

10. 利旧台架式安装断路器 1 台，变压器 4 台，利旧安装低压综合配电柜 (JP 柜) 4 台；

11. 绝缘子使用 FXBW-10/70 型高压合成绝缘子、FPQ-10T20 型针式复合绝缘子，配合使用 97 版定型金具。

共涉及电力杆线 114 基，变压器 3 台，经现场实际调查，需改移杆线 129 基（其中：15 米杆塔 36 基，12 米杆塔 93 基）。

项目经理：赵瑾 陕建安 B（2024）0025806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焦国庆 孙金珍 贾小爱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

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.35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：静宁县交通运输局

地 址：静宁县成纪大道

电 话：0933-252123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0933-593707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吕金香

电 话：17793346016

中小企业声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宁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S221线曹务至威戎公路改建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21线曹务至威戎公路改建项目电力杆线迁移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铠晨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6.614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.594861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铠晨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毕若薇